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药品监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纯乙炔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氮气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液氮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液氩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高纯氢气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高纯氩气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高纯氮气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合成空气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高纯氦气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高纯氧气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高纯二氧化碳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合肥科迅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-6-21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